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898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0年  
上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世界审计组织环境  
审计工作组13次大会筹备组广西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8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造林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9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一次水利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0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0年自治区  
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1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2010年重大火灾  
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2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0年重点研究  
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3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  
统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6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7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68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 年上半年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上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 2010 年上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今年是我区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和“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的一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亿元、重大项目投资 3500 亿元以上工作目标，对重大项目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赋予了更大责任。为切实做好上半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奠定全年发展基础，现提出 2010 年上半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 一、上半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2010 年全区重大项目 4638 项，年度计划投资 3592 亿元，计划开工 1290 项，计划竣工 808 项。其中：自治区层面 700 项，年度计划投资 1790 亿元，计划开工 133 项，计划竣工 174 项；市级层面 3938 项，年度计划投资 1802 亿元，计划开工 1157 项，计划竣工 634 项。

上半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完成投资 1446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40.3%；

开工 698 项，开工率 54.1%；竣工 339 项，竣工率 42%。其中：自治区层面完成投资 718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40.1%，开工 78 项，开工率 58.6%，竣工 99 项，竣工率 56.9%；市级层面完成投资 728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40.4%，开工 620 项，开工率 53.6%，竣工 240 项，竣工率 37.9%。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属国家审批的，报批材料要全部上报国家；属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要全部完成审批工作。自治区层面前期工作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上半年有新突破。具体目标分解如下：

（一）上半年重大项目开工任务。

1. 区直部门单位：开工 17 项，开工率 42.5%。其中：自治区铁路建设办牵头负责推进的铁路项目开工 4 项，占任务的 57.1%；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开工 3 项，占任务的 25%；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牵头负责的机场项目 2 项，占任务的 100%；广西电网公司牵头负责的电网项目 1 项，占任务的 100%；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推进的教育项目 4 项，占任务的 66.7%；中石化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牵头负责的成品油管道项目 2 项，占任务的 100%；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的核电项目 1 项，占任务的 100%。

2. 各地级市：南宁市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 5 项，开工率 35.7%；市级层面开工 39 项，开工率 63.9%。柳州市自治区和市级层面开工项目数和开工率分别为 8 项、72.7%；78 项、47%。桂林市分别为 3 项、37.5%；51 项、42.9%。梧州市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上半年不开工，市级层面开工 22 项，开工率 48.9%。北海市分别为 2 项、50%；39 项、48.8%。钦州市分别为 8 项、80%；18 项、42.9%。防城港市分别为 7 项、87.5%；14 项、40%。玉林市分别为 3 项、

75%；125 项、59%。贵港市分别为 2 项、66.7%；17 项、63%。贺州市分别为 4 项、100%；16 项、53.3%。百色市分别为 5 项、83.3%；52 项、69.3%。河池市分别为 3 项、75%；26 项、52%。来宾市分别为 3 项、60%；25 项、62.5%。崇左市分别为 5 项、100%；98 项、56%。

3. 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 3 项，开工率 100%。

（二）上半年重大项目投资完成任务。

1. 区直部门单位：完成投资 388.6 亿元，占年度计划 40.2%。其中：自治区铁路建设办牵头负责推进的铁路项目完成投资 153.8 亿元，占任务的 42.7%；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高速公路、水运项目完成投资 155.6 亿元，占任务的 43.3%；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推进的教育项目完成投资 6.2 亿元，占任务的 40%；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完成投资 4 亿元，占任务的 40%；自治区林业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完成投资 2.5 亿元，占任务的 40%；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完成投资 1.14 亿元，占任务的 40%；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完成投资 0.72 亿元，占任务的 40%；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完成投资 0.55 亿元，占任务的 10%；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完成投资 0.1 亿元，占任务的 10%；广西电网公司牵头负责的电网项目完成 26.5 亿元，占任务的 40%；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的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完成投资 14 亿元，占任务的 70%；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的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完成投资 10 亿元，占任务的 20%；甘肃金川集团牵头负责的防城港铜镍冶炼项目完成投资 6 亿元，占任务的 20%；中石化华南销售分公司牵头负责的成品油管道项目完成投资 3.6 亿元，占任务的 40%；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牵头负责的机场项目

完成 1.6 亿元，占任务的 10%；中石油钦州炼油厂牵头负责的南宁至钦州成品油输油管道项目完成投资 1.4 亿元，占任务的 40%；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牵头负责的本部和南宁制造部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1 亿元，占任务的 40%。

2. 各地级市：南宁市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7.9 亿元，占任务的 40%；市级层面完成投资 88.6 亿元，占任务的 39.8%。柳州市自治区和市级层面完成投资率和完成率分别为 41.2 亿元、40%；110.2 亿元、40.4%。桂林市分别为 30.7 亿元、40%；69.2 亿元、38.5%。梧州市分别为 14.4 亿元、40%；28.4 亿元、40.5%。北海市分别为 32.3 亿元、40%；46.1 亿元、38.9%。钦州市分别为 41.1 亿元、40%；27.1 亿元、35.8%。防城港市分别为 14.1 亿元、40%；24.1 亿元、37.2%。玉林市分别为 9.4 亿元、40%；93.9 亿元、37.2%。贵港市分别为 6.1 亿元、40%；22.4 亿元、33.1%。贺州市分别为 14.3 亿元、40%；23.1 亿元、33.6%。百色市分别为 34.4 亿元、40%；66.7 亿元、43.4%。河池市分别为 10.4 亿元、40%；34.7 亿元、42.2%。来宾市分别为 11.9 亿元、40%；31.5 亿元、32.5%。崇左市分别为 17.5 亿元、40%；62.4 亿元、39.8%。

3. 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3.4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0%。

(三) 上半年重大项目竣工任务。

1. 区直部门单位：竣工 5 项，竣工率 25%。其中：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高速公路项目竣工 1 项，占任务的 25%；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推进的教育项目竣工 2 项，占任务的 40%；广西电网公司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竣工 2 项，占任务的 50%。

2. 各地级市：南宁市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竣工 3 项，竣工率 25%；市级层面竣工 15 项，

竣工率 31.3%。柳州市自治区和市级层面竣工项目数和竣工率分别为 12 项、92.3%；18 项、33.3%。桂林市分别为 15 项、68.2%；12 项、30%。梧州市分别为 5 项、38.5%；18 项、43.9%。北海市分别为 3 项、42.9%；12 项、37.5%。钦州市分别为 5 项、71.4%；16 项、42.1%。防城港市分别为 1 项、25%；12 项、42.9%。玉林市分别为 4 项、66.7%；51 项、44.7%。贵港市分别为 6 项、85.7%；8 项、44.4%。贺州市分别为 5 项、62.5%；4 项、33.3%。百色市分别为 10 项、76.9%；18 项、34.6%。河池市分别为 10 项、83.3%；16 项、32%。来宾市分别为 7 项、77.8%；5 项、45.5%。崇左市分别为 8 项、53.3%；35 项、36.5%。

(四) 上半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目标任务。

2010 年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133 项，前期工作项目 87 项。上半年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1. 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133 项，其中：

(1) 属国家审批 22 项，上半年报批材料要全部上报国家，具体责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铁路项目 5 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高速公路项目 4 项，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牵头负责推进的机场项目 2 项，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负责推进的水利项目 1 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的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推进的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 1 项；南宁市、北海市各 2 项，钦州市、百色市、河池市各 1 项。

(2) 属自治区权限内（含市、县）审批 111 项，上半年要全部完成审批工作。具体责

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铁路项目 2 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高速公路和水运项目 8 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 4 项，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 6 项，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 1 项，广西电网公司牵头负责推进电网项目 1 项，甘肃金川集团牵头负责推进的防城港铜镍冶炼项目，中石化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 2 项；南宁市牵头负责推进的项目 12 项，柳州市 11 项，桂林市 8 项，梧州市 4 项，北海市 2 项，钦州市 9 项，防城港市 8 项，玉林市 4 项，贵港市 3 项，贺州市 4 项，百色市 5 项，河池市 3 项，来宾市 5 项，崇左市 5 项；自治区农垦局 3 项。

2. 自治区层面前期工作项目 87 项，各市各部门和项目业主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获审批，条件具备的项目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 二、工作措施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部署，按照“月月有开工、季季有投产、年年有亮点”工作要求，创新方法，咬定目标，不动摇，不折腾，不懈怠，以“四个非常”气魄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今年 350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投资任务。

(一) 超常规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同步下放审批核准权限。自治区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 号)要求，除国家明文规定必须由国家和自治区审批外，其他审批要将权限同步下放到市、县。二是继续改进完善项目联合并联审批。建立健全部门项目集中联合审批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效率。三是落实前

期工作经费。贯彻落实今年全区经济工作会关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各市安排 2000 至 5000 万元，各县安排 5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要求，各级政府确保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四是进一步改进和加快项目咨询设计和评估审查。项目咨询、勘察设计和评估评审机构，要优化设计和评估审查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设计评估审查质量和效率。五是加强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争取更多重大项目更早获得国家审批。

(二) 狠抓项目施工进度。要切实加快完成新开工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和开工现场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实现实质性开工，形成施工连续性。要加强续建项目跟踪服务和协调，及时帮助解决施工中的困难和问题，排除施工干扰，尽可能多地形成工程量和投资量。要做好投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试产工作，争取尽早投产发挥效益。

(三) 积极筹措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一是强化政银企业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宽重大项目与银行对接渠道，优先向银行推介，争取更多信贷资金支持。二是降低准入门槛，激活民间资本，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基础设施、社会公益、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三是创新融资方式，运用 BT、BOT、PPP 等多种投资方式解决基础设施、污水垃圾处理等项目资金问题。四是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实施招商引资大兑现活动。

(四) 加强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和监测分析。做好信息月报工作，提高信息收集、分析质量和效率。加强项目进度监控，研究分析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态势，及时发现并尽早解决项目建设呈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一批事关我区发展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要建立信息台账，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全方位跟踪

服务。

(五) 加强督促检查。创新督查机制, 实行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有机结合。由自治区监察厅牵头, 组织发改、工信、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定期对项目开展联合督查。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督查, 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六) 强化责任考核。一是将重大项目建设与各市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各市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继续实行重大项目激励制度。对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好的市和部门, 给予表扬奖励, 在自治区掌握的资源配置上给予适度倾斜, 在用地指标安排、融资融券、审核审批等方面优先安排和支持。对重大项目工作推进不力的, 要在全区通报批评。

(七) 加强项目宣传。组织“五一”等时段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 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

自治区各级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报道, 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 附件: 1. 2010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上半年推进计划汇总表  
2. 2010 年市级层面重大项目上半年推进计划汇总表  
3. 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上半年开竣工进度目标责任表  
4. 2010 年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上半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0313505666659.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世界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13 次大会筹备组广西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世界审计组织是由联合国成员国最高审计机关组成的国际组织, 现有成员国 188 个。环境审计组织是世界审计组织下设机构中成员最多、最活跃的机构之一, 现有成员近 70 个。中国是 2010 年世界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13 次大会的主办国。经国务院批准, 审计署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7 日—11 日在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举办 2010 年世界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13 次大会。为充分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展现我区的良好形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决定成立世界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 13 次大会筹备组广西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助审计署做好大会筹备、后勤、会务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李志刚	桂林市市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b>成 员：</b> 黄俊华	桂林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蒋维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组长	范晓莉	自治区外办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李俊平	自治区警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主任由何小聪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桂林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具体协助事项，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审计 协调领导小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0 年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 2010 年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造林绿化是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在全区掀起新一轮大规模造林绿化高潮，推动形成全社会大种树、年年种、人人种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改善我区城乡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林业强区，以巩固和提升我区“山清水秀地干净”的良好生态环境为目标，坚持“山上治本”与“身边增绿”同步推进，以通道绿化、城市绿化、石山绿化、村屯绿化、单位园区绿化为重点，以创新造林绿化体制机制为手段，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进一步加快造林绿化步伐，着力建设北部湾生态屏障和西江千里绿色走廊，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生态环境承载力，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区动员，全民动手。**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社会大发动，全区总动员，各行各业齐参战，真正做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各级政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投入。**建立和完善造林绿化财政补助制度，整合相关支农资金和部门资金，增加公共投入，同时把造林绿化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积极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在抓好山上造林绿化的基础上，突出公路、铁路、城市、乡村和石山地区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以种植乡土树种为主，立地条件与树种特性相互适应。

——**坚持明确主体，落实利益。**落实造林主体，做到“不栽无主树，不造无主林”，明确管护责任，维护造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 （一）山上绿化。

2010年，全区植树造林300万亩，力争完成3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6%，力争达到56.5%；完成义务植树8000万株，力争完成9000万株。另外，完成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造林14204亩。

#### （二）通道绿化。

##### 1. 公路绿化。

2010年，对现有公路的造林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和提升绿化质量；重点抓好新建高速公路两侧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探索造林绿化新机制，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道路用地范围外不断带的绿化示范样板。

（1）实施重点路段绿化美化工程。重点实施南宁至百色、南宁至梧州、桂林至贺州、全州至兴安4条高速公路，以及南宁至百色、南宁至梧州、桂林至阳朔3条二级公路绿化美化工程，绿化里程1446.7公里、绿化面积

6295 亩。

## (2) 建设主要公路绿化示范样板带。

具体任务：各市人民政府建设 5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绿化示范样板带；各县（市、区）建设 2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绿化示范样板带或 4 公里以上的国道和省道线路绿化示范样板带。

建设范围：高速公路线路绿化为两侧隔离网以外 20 米范围，国道和省道为两侧边沟以外 10 米范围。

建设要求：公路两侧绿化示范样板带要求不断带（水域等湿地除外），一般种植 4~7 排乔木；国道和省道一般种植 2~4 排乔木。

## 2. 铁路绿化。

对现有铁路的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和提升绿化质量。重点抓好湘桂线永福至黄冕、南昆线百色至平林村、焦柳线水团至程祥、大榄坪铁路支线钦州港站至大榄坪、黎钦线沙江站至马皇站 5 条铁路路段的绿化，绿化里程 365 公里，植树 89 万株。

## 3. 河流绿化。

分期对西江及主要干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可视第一面坡宜林地进行全面绿化，打造西江千里绿色走廊。2010 年重点抓好邕江、右江、红水河、浔江 4 条江河河段两岸各宽 10 米以上的示范样板护岸林带，总长度 200 公里，其中：邕江的邕宁区至青秀区段 40 公里，右江的右江区至平果县段 80 公里，红水河的兴宾区段 40 公里，浔江的苍梧县至梧州市区段 40 公里。西江主干道涉及的 7 市 32 个县（市、区），每县（市、区）要建设连续 2 公里以上（包括非林地绿化）的江河河段绿化示范带。主要种植竹子、榕树、木棉、任豆、西楠桦、台湾相思、马占相思、羊蹄甲等树种，形成不同河段不同风景的绿色走廊。

## (三) 城市绿化。

加快推进城市绿化步伐，有效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绿地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010 年全区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完成园林绿地绿化总面积 19125 亩。重点抓好几个方面：

**1. 4 个地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支持南宁、梧州、玉林、贺州等地级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提高绿化档次和质量。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南宁市分别达到 40.5%、34.5%，梧州市分别达到 34%、32%，玉林市分别达到 33%、31%，贺州市分别达到 28%、25%。

**2. 重点绿化 4 个地级市城区。**将来宾、防城港、钦州、北海 4 个地级市城区作为绿化重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 28% 以上，绿地率达到 25% 以上，郊区的山区森林覆盖率达 50% 以上。

**3. 重点绿化 6 个县级市城区。**将东兴、桂平、宜州、合山、岑溪、凭祥 6 个县级市的城区作为绿化重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 30% 以上，绿地率达到 25% 以上，郊区的山区森林覆盖率达 50% 以上。

## (四) 乡村绿化。

坚持属地负责、县乡为主，结合城乡风貌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动员和鼓励广大农民大力开展村屯绿化，实施村屯“四旁”（路旁、水旁、村旁、宅旁）植树和农田防护林建设以及农户庭院绿化，逐步实现农家庭院绿化花果化，努力把村庄建成“绿岛”。

**1. 重点工作与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百万农户种千万棵树”活动，即 2010~2015 年，每年动员 200 万户左右农户在“四旁”植树，每户种 10 株以上，每年种 2000 万株以上。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和自治区林业厅另行制定。2010 年各县（市、区）要在全面

开展村屯绿化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 5~10 个村屯绿化示范点建设。

**2. 工作措施。**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村屯绿化规划和落实年度绿化目标和任务，具体组织实施“百万农户种千万棵树”活动。采取区直、中直驻桂单位挂点联系全区各县（市、区）的方式进行推进。各挂点联系单位负责指导、调配种苗等工作。新农村建设指导员负责指导和督查。

**3. 苗木供应。**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

#### （五）单位园区绿化。

不断提高机关、厂矿、医院、学校和工业园区的绿化水平。2010 年重点抓好驻邕的中直、区直单位、厂矿、医院、学校、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工作，硬化地面外的裸露宜绿化地要全面实现绿化。重点抓好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钦州金桂林浆纸一体化工业项目、中石油钦州 1000 万吨石化项目、中电北海产业园等北部湾重大项目所在园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绿化用地。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造林绿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协调解决。现有公路、铁路、江河渠道、库区等建设工程绿化未达标需要增加绿化用地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统一租用或征用的办法予以解决。新建和改扩建的公路、铁路、水利和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的造林绿化用地应与工程建设用地统筹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查、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二）坚持科学规划。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及早制订年度造林绿化计划或方案，落实目标任务，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县、乡、村、具体实施单位和地块。同一通道绿化示范样板带

建设，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施工，做到景观树和速生树相配、乔灌草混交，实现绿化、美化、产业化。

#### （三）创新体制机制。

探索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租赁、联营合作等方式，对铁路、公路、河流两旁和集体所有的机耕道、沟渠堤路以及农田林网等可绿化用地进行依法流转，吸引企业和个人投资造林绿化，落实造林绿化主体，保证造林质量和成效。鼓励发展造林公司，转变传统造林方式，逐步推行专业造林和专业管护，不断提高造林质量和成效。

#### （四）坚持多元投入。

主要通过“政府补、部门筹、企业引、社会集”的办法，积极筹措造林绿化资金。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各级财政要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重点加大对造林绿化公共领域的扶持力度，对农户种树给予适当补助。二是部门安排经费。交通、铁路部门要落实公路、铁路绿化建设经费，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铁路的绿化经费要纳入工程预算；城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地建设经费要纳入项目预算；相关部门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扶贫开发、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要落实好造林绿化资金。三是企业及其他投入。通过财政投入，带动企业造林、大户承包造林、联营造林、民营企业造林等灵活多样的造林经营模式，同时通过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开展“身边增绿”、“绿地认种认养”等活动，鼓励社会各界投资造林绿化事业。

#### （五）做好种苗保障。

林业部门要规划和指导建设足够的林木良种和苗木生产基地，培育良种壮苗，特别是培

育绿化大苗，确保造林绿化需要。强化种苗生产和经营管理，加大种苗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保证造林种苗质量，杜绝劣质苗木用于造林绿化。建立种苗生产、供求信息收集调度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了解掌握各地苗木供求动态，做好苗木组织调剂工作。

#### （六）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栽培技术和造林模式，应用良种良法，提高造林质量。加强造林技术关键环节的检查、指导，严把造林绿化的苗木、整地、栽植和抚育质量关，确保造林一片、成林一片。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实用技术的研究、推广、指导和服务，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 四、强化领导与落实责任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思想认识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造林绿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负责造林绿化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主要责任。要落实部门分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二）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

各级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的造林绿化工作。林业部门主要负责山上和城乡风貌改造绿化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抓好造林绿化规划设计、种苗供应和技术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造林绿化补助资金。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铁路部门负责铁路两侧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工业园区的绿化工作。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负责建制乡镇以上城镇绿化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所辖水利枢纽、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范围内绿化和水库库区水源林及水土流失严重区水土保持林草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校园绿化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做好农田林网绿化。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绿化用地的规划、协调全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各类废弃矿山、矿渣山等的植被恢复。农垦、监狱等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区域范围内宜林地的绿化工作。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民兵、青年、学生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造林绿化事业。监察机关要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造林绿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 （三）强化宣传发动。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将造林绿化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提高全民造林绿化意识。大力宣传造林绿化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活动的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督促检查。

建立全区造林绿化专项跟踪督查制度，自治区成立督查考核组，不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造林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年底进行年度考核评比。自治区建立造林绿化奖惩制度。自治区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对按完成任务好的单位给予补助和奖励；对未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的单位，将在全区通报批评。

附件：1. 2010 年全区造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2. 2010 年全区水利系统植树造林计

- 划表  
3. 2010 年全区重点路段绿化任务安排表  
4. 2010 年全区重点河段绿化任务安排表  
5. 2010 年全区重点城市绿化目标任务安排表  
6. 2010 年全区各市、县(市、区)“百

万农户种千万棵树”任务及对口联系驻邕单位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0313880971127.pdf>)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第一次水利普查的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第一次水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b>组 长：</b>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厅长	
<b>副组长：</b>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b>成 员：</b> 韦守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朱良毕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梁开理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康三冬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 二、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蔡德所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水利 普查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 年自治区层面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 2010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 2010 年全区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促使项目早开工,确保完成全年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特制定 2010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

### 一、项目范围

(一)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

(二)2010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重大项目。

### 二、目标任务

按照项目规划选址、投资审批核准(备案)、土地预审、用地审批、林地使用、环境评价、水土保持等 7 个关键审批环节进行任务分解,明确了各审批环节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目标任务如下:

(一)新开工重大项目 133 项,属国家审批 22 项,上半年报批材料要全部上报国家,争取年内获得批复;属自治区权限内审批 111 项,上半年要全部完成审批工作,确保项目年内实现开工。

(二)前期工作项目 87 项,属国家审批 15 项,今年内报批材料要全部上报国家;属自治区权限内审批 72 项,今年内要全部完成审批工作,条件具备的项目要争取年内开工。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前期工作是项

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和推进基础。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项目推进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于国家和自治区审批的项目,区直各审批部门主要领导为相应环节第一责任人,区直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市政府“一把手”为第二责任人;各市审批的项目,各市市长为各项前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各审批环节工作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前期工作目标任务,促使项目早开工,多形成投资工作量。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要提前介入,工作前移,做好项目全程指导服务,将办理行政审批所需的申报材料的种类、数量、审批程序、时限等进行公示,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报批材料和申报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审批申报前的工作时间。要做好对项目业主在组织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指导帮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三)同步下放审批核准权限。区直各审批部门要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要求,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号)精神,进一步缩小项目审批核准范围,同步下放审核权限。各市也要充分利用自治区下放的

审批核准权限，按照“特事特办、程序不减”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审批。

（四）强化联合并联审批。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集中联合审批机制，推进联合审批常态化。围绕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审批效率。

（五）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到位。自治区本级财政要安排1亿元、各市要安排2000至5000万元、各县（区、市）要安排500万元作为前期工作经费。项目业主要筹集好前期工作资金，满足咨询、设计、勘察等前期工作费用，按时缴纳土地使用“三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各环节规定应缴纳的费用。

（六）加强赴京衔接。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汇报衔接，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项目审批进展信息，督促指导项目业主补充完善相关报批材料。

（七）强化责任考核。将前期工作与年度

绩效考核直接挂钩。自治区监察厅、绩效办年底要对各市各部门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把前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市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八）强化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由自治区监察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重大项目办配合，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市各部门每月5日前要将上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报自治区监察厅、发改委和重大项目办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1. 2010年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推进目标任务责任表  
2. 2010年自治区层面前期工作重大项目推进目标任务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0314529885717.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2010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和措施，及时治理消除大批火灾隐

患，有效改善全区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了火灾形势的平稳，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治理大批火灾隐患，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从各级公安消防部门

检查的情况看，全区仍有一些单位场所存在严重火灾隐患，随时有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可能。为此，公安消防部门已依法将 14 家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单位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见附件）。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全区的消防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切实承担本地消防工作的领导责任，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并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充分发挥政府在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督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中直、区直有关部门要按属地政府的要求，积极指导和帮助本行业、本系统的隐患单位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二、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整改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业主的整改责任，做到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进度和整改责任人“五个落实”，确保重大隐患整治任务按期完成。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工作的积极性、

主动性，及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做到责任落实到人、资金落实到位，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整改，直至隐患彻底消除。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重大隐患完成整改。**对 2010 年自治区通报的 14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要立即实施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及责任人，切实加强整改督办工作。对涉及单位多、问题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要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对自身确无能力整改且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隐患，隐患单位要及时报请本行业或本系统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确定整改措施；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整改的隐患，要落实措施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严防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各地要建立健全隐患整改信息沟通和综合执法机制，实行综合治理，对进度迟缓、未能按时完成整改或隐患严重、存在时间长、可能引起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关停、取缔等强制措施消除隐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媒体实时跟踪报道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严重违法违章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坚决给予公开曝光，营造全社会关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良好氛围。

**四、要持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确保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按照公安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部署要求，以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整治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全面净化消防安全环境，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请各市将本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上半年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联系电话：0771—5702086 传真：0771—5702127）。自治区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重大火灾隐患整

治情况和各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附件：14 家重大火灾隐患情况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0314741443635.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火灾隐患整治△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0 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 号），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广西‘十二五’推进‘两区一带’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等 10 项 2010 年重点课题研究，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和协调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

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2010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031492113700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课题△ 科研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加科学客观的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增强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准确判断经济运行走势的重要参考，是部门决策和管理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得到提高，部门上报或对外公布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对核算和科学审核评估全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的统计制度不够完善，统计数据的上报不够及时，统计数据质量有待提高，与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数据不够协调、不够匹配等问题。当前我区已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全方位开放的新阶段，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和新的发展趋势，客观真实的统计数据对于有针对性的制定推动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

政策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民经济核算统计结果真实准确。

## 二、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各国民经济核算部门要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摆在统计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控制体系，明确统计数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把数据质量评估作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抓手，将数据质量评估作为数据报送和发布前的必经程序。根据国家的统计制度，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统计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统计核算的科学性和统一性，统计指标的发展趋势，与相关指标之间的逻辑性、匹配性进行审核评估，对存在问题必须认真分析研究和及时修正。要进一步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以“不出假数、真实可信、准确完整”为主要内容的统计职业道德意识，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 三、进一步加强对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服务意识。指导帮助国

国民经济核算部门建立和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促进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大对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统筹协调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数据的上报、审核、汇总工作。建立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主要指标月度提供评估制度。加强与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和完善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信息资料交流机制和电子化平台，提高统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 四、建立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统筹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召集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统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通信管理局、保监局、证监局，南宁铁路局、自治区邮政公司、广西电网公司、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统计局局长兼任，成员为以上单位相关业务处主要负责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分析国民经济核算部门主要指标运行态势、预测发展趋势、探讨存在问题、研究地

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与相关指标之间的协调性和匹配性等问题。

#### 五、加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国民经济核算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要经常研究统计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要把本部门基层数据采集、汇总上报和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等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坚持客观性、时效性、一致性原则，依法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数据，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数据，不得人为干扰统计数据。要切实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确保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自治区国民经济核算部门统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20315126445765.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审计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社会保障资金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

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有关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地方性审计政策和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 出具审计报告,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自治区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审计署授权,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与地级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地级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 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级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 组织建设全区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审计厅设 12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财务、信访、政务公开和信息化等工作; 拟订审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法规处。

承担与审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三）财政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审计地级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牵头起草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 （四）行政事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五）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七）金融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八）企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国有企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区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九）社会保障审计处。

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十）外资运用审计处。

根据审计署授权，组织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处。

起草地方性经济责任审计行政法规草案，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 （十二）人事处。

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承办协管地级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02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总审计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审计厅跨部门设立派出审计处。派出审计处根据自治区审计厅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派出审计处人员有权列席、参加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会议。被审计单位应为派出审计处提供必要的、长期使用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派出审

计机构、人员编制及有关问题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机构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49号）执行。

（二）市县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当地党委管理为主的体制。地市级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本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自治区审计厅的意见。自治区审计厅要协助地市级党委加强对地市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

主动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

〔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 将海洋行政管理(含执法监察)职责划给自治区海洋局。

(二) 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 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强化执法监察责任,加强对自治区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主要职责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执行国家国土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政策措施。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指导市、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三)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

海洋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 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实施土地用途管理,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城乡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区在职责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收购等管理办法及全区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国家

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和指导工作。

(八)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规范和监督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区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区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全区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负责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

(十二)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 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

调控的配套政策。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收益分配办法，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征收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 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区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设 14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文电、综合会务、接待、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和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综合业务与协调处理等工作；统筹协调厅信息化和政务公开工作；牵头负责国土资源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二) 政策法规处。

承担与国土资源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组织协调机关有关立法的具体工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办理有关听证、行政复议、应诉等事宜；调研和起草全区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综合性政策建议；承担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调处有关工作。

#### (三) 调控和监测处。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

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协调和组织厅内有关综合研究工作；负责厅预算内重大项目的综合监管和稽查。

#### （四）规划科技处。

组织研究全区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编制实施全区性及区域性的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海洋等综合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负责土地年度利用计划的编制和管理；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参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专项规划；编制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本行业科技项目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 （五）财务处。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承担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六）耕地保护处。

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管理工作；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办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征地批后实施的

监督管理工作。

#### （七）地籍管理处。

拟订全区地籍管理办法；拟订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法并监督指导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依据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的规程、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土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变更调查及土地统计工作；指导市、县地籍工作。

#### （八）土地利用管理处。

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转让、抵押、交易、政府收购、储备和全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全区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土地分等定级、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执行国家土地估价管理办法和行业技术规范；负责对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织和土地估价机构、人员进行监管；承担改制企业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

#### （九）地质勘查处。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编制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国家和自治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勘查资质；承担探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探矿权设置方案；管理探矿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调处重大探矿权权属纠纷。

#### （十）矿产开发管理处。

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划定全区规划矿区，编制实施采矿权设置方

案；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采矿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调处重大采矿权属纠纷；承担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工作。

#### **（十一）矿产资源储量处。**

组织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拟订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地储备、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 **（十二）地质环境处。**

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负责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 **（十三）执法监察局。**

组织开展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受理群众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对土地、矿产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土地征收、征用，农地转用，土地资产处置，建设用地供应，土地、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土地、矿产和海洋资源的登记发证，土地、矿产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 **（十四）人事处。**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

理事项；负责地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及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地级市国土资源局中层干部和县级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免的备案管理；负责编制职工培训规划、计划，组织职工培训；负责本系统职称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在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98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测绘局和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二）对地级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管理为主，市委协助管理。

（三）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合署办公。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主要负责依法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执法监察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自治区有关侨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并负责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侨务信息，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

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广西侨务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市、县有关部门侨务工作。

（二）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起草有关侨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参与重大涉侨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工作。

（四）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及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开展对归侨、侨眷及港

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在内地眷属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推荐工作。

(六)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服务工作，做好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来桂接待服务的有关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华侨、归侨、侨眷出入境的有关问题。负责华侨回国安置的相关工作。

(八)协调和指导难侨安置点的工作，做好对国际援助项目的争取、组织实施、资金回收及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十)承办国务院侨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设5个内设机构。

#### (一) 秘书行政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财务、行政工作；负责重要活动的组织、重要事项的督办。

#### (二) 侨政处。

负责国内侨情的调查和有关侨务政策研究；承担与侨务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负责协助国家和自治区对华侨回国安置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捐赠工作，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协调、指导华侨农林场改革与发展工作；承担侨务信访工作。

#### (三) 国外处（经济科技处）。

调查、研究海外侨情、侨务工作动态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侨务出访有关手续；研究涉侨经济科技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华侨华人与祖（籍）国开展经济、科技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侨务引资引智工作的开展；协调处理涉侨经济投诉等工作。

#### (四) 文化教育宣传处。

研究推动涉侨文化、宣传和华文教育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与海外华文媒体的联系、交流工作；开展海外华裔青少年的华文教育工作和夏（冬）令营活动；配合选派华文教师，与海外华文学校开展海外华文师资培训工作；负责侨务理论研究、侨务宣传。

#### (五) 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区侨务干部的培训工作；按管理权限办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因私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政审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推荐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3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6名。

### 五、其他事项

(一)保留安置处名义，与自治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

难侨安置等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 一、职责调整

(一) 将自治区财政厅的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区地方税

务局。

(二) 增加代收代缴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职责。

(三) 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四) 加强推进纳税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改进行政审批和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五) 加快建设覆盖所有税种的金税工程, 优化业务流程, 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税收管理工作现代化。

(六) 加强以大型企业为重点的税源监控, 不断提高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七) 强化内部审计、巡视督查和绩效考核工作; 加强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 推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政策, 起草地方性税收法规草案, 拟定我区税收政策措施。

(二) 参与研究全区经济政策, 从税收方面提出经济调控的意见和建议。

(三) 组织开展税源调查, 编制全区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 制定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推进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变革。

(五) 组织实施全区地方税收、有关基金和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直接组织征收自治区级地方税收收入。

(六) 监督、检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对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问题按管理权限进行解释; 处理税法 and 税收政策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七) 指导、管理全区地税系统的稽查工作和反避税工作, 负责重点税源和自治区级地方税收收入的检查以及重大税务案件和反避税案件的查处工作。

(八) 对全区地方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管理地级市地方税务局的领导干部; 按照有关规定, 管理本系统的人事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机构编制; 管理本系统的财务经费、国有资产、装备、基建等工作; 负责本系统的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九) 组织税收宣传和理论研究; 负责全区地方税务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受理来信来访,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十) 与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管理, 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十一) 组织开展全区地方税务系统税收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十二)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税务宣传、政务公开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办重大地方税收案件审理以及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涉税法律事务工作。

### (三)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起草地方税收征管规范性文件, 拟订相关管理规划; 管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收发票; 负责货物运输行业税收管理以及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代收代缴工作; 承担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业务需求整合和流程优化综合管理工作; 拟订地方税收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协调管理税务代理机构。

### (四) 劳务税处。

负责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防洪保安费等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处理税收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

**(五) 财产和行为税处。**

负责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的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处理税收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

**(六) 所得税处。**

负责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处理税收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协调涉外税收工作。

**(七) 重点税源管理处。**

负责地方税收重点税源、重大项目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地方税收税源管理模式,组织实施税源分析和日常监控。

**(八) 纳税服务处(行政审批处)。**

负责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和拟订纳税服务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协调开展纳税辅导、咨询服务、税收法律救济等工作,受理纳税人投诉;组织实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税收争议的调解;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九) 收入规划核算处。**

拟订全区地方税收规划、年度计划和税收会计、统计等相关制度;汇总分析全区地方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等信息数据;负责地方税收票据管理工作。

**(十) 财务管理处。**

拟订本系统财务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全系统经费、财务、装备、国有资产和局机关财务;审核汇总编制本系统财务预决算。

**(十一) 督察内审处。**

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以及自

治区地方税务局党组重大工作部署情况;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大宗物品采购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制度、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承担税收执法质量考核工作;督察落实税收执法检查结论和各类审计结论。

**(十二)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拟订全系统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系统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津贴补贴、机构编制、出国政审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具体负责直属单位、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全系统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基层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在邕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指导全系统党群工作;承担全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和培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税务文化建设和基层建设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0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会计师(副厅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 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